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苙誠

代理人(法

扶律師) 張仕融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10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15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16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17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8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9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20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21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22 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23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24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25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26 及4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9號裁
28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4年5月2日提出財產及
29 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30 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4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31 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

01 公司、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2
02 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
03 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
04 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
05 所代表之債權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
06 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
07 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08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無較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再者，債務
09 人無投保非強制型保險，亦無投資任何國內外股票、期貨、
10 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又債務人陳報現於基督教晨曦門徒訓
11 練學院實習並擔任廚務工作，每月可領取之月薪為新臺幣
12 (下同) 10,000元，此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9號民事
13 裁定、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
14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人壽保險同
15 業公會函覆、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出具之在職證明
16 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7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
18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
19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20 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
21 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9,099元，並未逾越上
22 開規定，應屬合理。

24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1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9,09
25 9元後，每月剩餘901元 ($10,000 - 9,099 = 901$)可供清償。是
26 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721
27 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
28 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29 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4/5$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 (第一階
30 段： $901 \times 4/5 = 720.8$)。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31 償。

01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
02 生活費用，分別為240,000元(10,000*24=240,000)、218,37
03 6元(13,849*24=218,376)，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
04 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05 費用後之餘額為21,624元(240,000-218,376=21,624)。是
06 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
07 償總額51,912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
08 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
09 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
10 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11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2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3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
14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5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16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17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18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9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20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1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25 附表一：

更生方案

股別：論股

債務人：黃苙誠

案號：114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27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721 元。				
2. 每月為一期，每期在 10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2.31%				
5. 債務總金額：2245057 元				
6. 清償總金額：51912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21624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元)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6351	96.49	696
2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2906	1.47	10
3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42359	1.89	14
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441	0.15	1

02 補充說明：

03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04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

05 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

06 減。

07 附表二：

08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